

臺中市清水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3228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之社團活動，係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
三、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科學類）、才藝性社團（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）、體育性社團（如球類、田徑類）。

四、學校推廣社團(足球、桌球、中國笛、樂隊等)補充說明

(一)、經費:提撥 5%入學校社團活動經費。

(二)、對外參賽與經費補助:

體育性社團：因足球、桌球為本校培育之重點運動項目，故足球培訓社團及桌球培訓社團以本校名義對外參賽時(須符合以下條件)，得向學校申請比賽經費補助，由校內社團活動經費支出。

1. 足球培訓社團及桌球培訓社團參加比賽之學生由各社團教練選拔、報名。

2. 須以本校名義對外參賽，若以個人名義參賽，則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3. 補助賽事：每年補助各社團至多 4 項由政府單位舉辦之市賽或全國賽，其他比賽經費由各社團自籌。

4. 補助內容：包括報名費及餐費，不包含水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(見備註說明)。

【備註】足球為本校體育班發展之專項，為鼓勵足球社團學生繼續發展，故足球社團進入全國賽(前 16 強)得申請住宿補助，補助金額為住宿費半價，最高補助每位學生每天新台幣 250 元。

5. 補助人數：依實際報名之名冊計算，預備或候補選手不屬於補助對象。

五、本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其原則如下：

(一) 由學校訓(教)導處或學生事務處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
(二) 邀請教師指導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各學年會議討論後，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
(三) 力求普遍參與：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。

六、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材(或器材)準備，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七、實施對象:社團活動之對象以各校學生為原則，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八、師資遴聘: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（三）進用校外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九、經費收支：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

（一）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聘用校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，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，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，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支給上限。

（三）經家長同意收費，並訂定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方式如下：（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）

1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4. 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，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之標準。

（四）文化殊異族群（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）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，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（如教育儲蓄戶）等經費支應。

十、社團實施應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，並公布周知。

十一、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獎懲：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並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長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吳琬淳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童志榮

校長

臺中市清水區
清水國小校長 洪瑞佑